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2樓
聯絡人：高子雯
電話：02-2737-7211
傳真：02-2737-7951
電子信箱：twkao117@most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90060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10年度補助「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」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於109年12月15日(星期二)前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三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擬延攬之計畫主持人資格條件，並於申請名冊(1式2份)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，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開始。
- 五、本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，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- 六、本計畫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：
 - (一)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>)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
 - (二)相關作業要點、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，請至本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>)「學術研究」項下「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」中「延攬科技人才」之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」頁面下載使用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相關計畫內容疑問，請洽本部科教國合司，電話：
(02)2737-7211、7236。

(二)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
：0800-212-058，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7單位）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

部長吳政忠